

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航空城及亞洲·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宣傳	網路媒體	110.6.17-110.6.19	企劃處	基金預算	勞務成本-服務費用-業務宣導費	99,00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行銷推廣桃園航空城計畫及亞洲·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。	風傳媒官方網站	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航空城計畫	網路媒體	110.8.19-110.8.22	企劃處	基金預算	勞務成本-服務費用-業務宣導費	80,000	國際青年商會	加強宣導航空城計畫之概念、構想及未來發展，提升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。	國際青年商會2021亞洲太平洋區域大會線上活動網站	

承辦人:

專員吳懿珉

會計室:

專員吳懿珉  
代理

機關首長:
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
總經理 許又銘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